

# 2011 第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評選辦法

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承辦單位：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佛光大學

協辦單位：人間衛視、人間福報

## 一、宗旨

為使「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之三好運動能為校園的品德教育注入活水，以增進良善的親師生關係，形塑優質的校園倫理文化，進而由學校向社區擴展，促進社會祥和。

## 二、目標

- (一) 選拔重視學生品德教育，能以創意形式熱心推廣的學校。
- (二) 開發能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的教學與活動策略。
- (三) 實踐學校能以既有的經驗，向其他學校與社區有效推展品德教育。

## 三、審查五大指標

### (一) 三好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重視人本與關懷，能將三好運動融注學校整體教育體系，包括行政實踐、制度常規、教學活動，及生活上的親師生互動等，使每個人都是三好運動的推動者也是實踐者。

### (二) 團隊參與

能融入家長及社區參與意識，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推動，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對話，重視經驗傳承與分享。

### (三) 環境形塑

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品德行為的環境，以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帶動親師生落實推動，亦能關注學生適性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

### (四) 實踐策略

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運動及與學校品德教育結合之策略，無論透過正式課程教學或活動設計，力求教材、教法、媒體與科技、實踐方案、推廣服務、評量方式等具有創新價值。

### (五) 預期成效

所提出的策略能實際用於校園，具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的發展與成長，有效實踐計畫目標。

#### **四、類別與名額**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之組別和獎勵名額：高中職組 5 校；國中組 8 校；國小組 15 校。

#### **五、參加資格**

- (一)須為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二)凡有意願、有能力、且能用心實踐的學校，皆歡迎參與選拔。
- (三)獲選實踐學校經半年輔導後，下半年能分享與推廣之學校。

#### **六、報名方式**

- (一)參與選拔之學校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九份，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交寄。報名資料掛號郵寄：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評審委員會（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3F 佛光大學台北辦事處）。
- (二)報名相關表格，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下載  
<http://www.vmhytrust.org.tw>

#### **七、報名時間**

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評選作業**

由主辦單位邀請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與專家學者成立「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評審委員會」。

- (一) 審查委員就申請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初審，選出高中職組 8 校、國中組 12 校、國小組 20 校進入複選。
- (二) 複選作業採發表與對話方式進行，發表時間 15 分鐘，與審查委員對話。
- (三)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審查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 **九、活動辦理時程**

- (一) 公告選拔計畫：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 (二) 計畫說明會：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 (三) 徵件截止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

- (四)書面審查：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完成書面審查並通知參與複審學校。
- (五)複審作業：民國 100 年 8 月 15 至 20 日，確定獲獎學校與補助金額並公告之。
- (六)確定計畫修正：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
- (七)期中報告與審查：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
- (八)服務推廣：民國 101 年 2 月至 5 月。
- (九)提交期末報告書（含推廣成效）：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 (十)舉辦獲選學校表揚：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暫定）

## **十、獎勵及表揚**

- (一)通過選拔之學校，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所需經費，依各級學校之學生規模及計畫書內容，補助十萬至二十萬元。
- (二)獲選學校表揚當天，由主辦單位頒發三好實踐學校獎牌一座。
- (三)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推動有功人員給予獎勵。

## **十一、頒獎日期及地點**

另行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

## **十二、得獎者義務**

必須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全國教學心得分享講座，相關細節另行通知。

## **十三、活動洽詢**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評審委員會

聯絡人：陳俐潔

電話 02-27620112#2310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3 樓 佛光大學台北辦事處

E-mail : purelandshw01@gmail.com

活動網址：<http://www.vmhytrust.org.tw>

編號(免填寫):

2011 年第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書面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學 校 :

校 長 :

## 2011 年第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所屬（所在）縣市：					
學校規模(學生人數)：						
方案名稱：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					
參加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網址：						
郵寄地址：						

填表須知：

1.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中文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 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須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

## 方案計畫書

說明：

- 一、請以直式橫書，標楷體 12 號字縷寫，左邊釘裝。
- 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縷打，最多以 4 頁為原則。
- 三、下表所列係計畫須備之要項，但學校得自行安排呈現之方式。

一、方案基本構念

二、方案發展歷程

三、方案實施層面與策略

四、推動之分工與編組

五、評量設計

六、推廣對象與初步構想

七、預期效益

###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

說明：

- 一、請依方案推動與推廣之需要，核實填列經費項目與金額。按學校學生規模以補助十萬至二十萬元為原則。
- 二、為紀錄推動之過程並於期中期末分享 5 分鐘推展影片 (avi 檔) 及教學精選照片 20 張，得編列必要之費用。

序號	費用項目	金額	說明
	總計	新台幣 萬 元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方案名稱	
------	--

茲授權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及佛光大學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學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校長代表學校填寫。
----	--

##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智慧財產切結書

方案名稱：

本校參加「2011 年第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複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全部或部分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佛光大學

學 校：

學校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